

附件 1

广东省资产评估（法定资产评估）收费标准

档次	计费额度（万元）	差额计费率（‰）	备注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10	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、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，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。
2	100 以上-1000（含 1000）	4.5	
3	1000 以上-5000（含 5000）	1.5	
4	5000 以上-10000（含 10000）	1	
5	10000 以上-100000（含 100000）	0.2	
6	100000 以上	0.15	

收费说明：

1. 计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。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。
2. 计件收费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，按上表规定的分档差额计费率计算收费额、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。经评估双方协商，评估收费总额可上下浮动 20%。其中，证券评估业务的收费总额上浮幅度可提高到 30%。
3. 对无形资产、企业上市、破产清算、法律纠纷等较复杂的资产评估业务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根据评估项目、时间要求、风险责任等因素，收费标准可适当高于上述标准。